

淡江大學 103 年度法律碩士學分班

簡章下載：http://www.dce.tku.edu.tw/OA/news/ufdir/213_1.doc

上課日期：第一期(本期)：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 月

上課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區(東門站出口五步行 5 分鐘)

每學年計分三期，每期可任選以下科目之任一至三科

分期完成修習本課程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包括民法、刑法以及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者，可以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國家發展需要與世界潮流趨勢，各行各業以及社會大眾對於契約及法律上之權益日漸覺醒，各種法律不斷增刪修訂，契約公平等法律觀念不斷演進，鑑於法律領域具有高度之理論性與實務性，本課程透過完整規劃並著重實務課程，為各行各業與社會培養法律人才，特開設本課程。

三、報名資格：專科畢業滿 3 年以上，或具備大學文憑，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得報考研究所者。持國外學歷者請另行檢附：護照影本、本國開立之出入境證明、當地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各 1 份。

四、進修利益：

1. 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成績 70 分及格者，核發學分證明書並可申請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或教師在職進修時數。
2. 考取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可申請酌予抵免。
3. 分期(每期上限可修九學分)完成修習本課程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包括民法、刑法以及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者，可以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五、上課日期：第一期(本期)：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 月(每期可任選開授科目，上限可修習九學分)。

第二期：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6 月。

第三期：104 年 6 月至 104 年 10 月。

六、費用：學分費 3,500 元*總學分+雜費 3,500 元。

七、名額：本班以 35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15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停辦該班，本校成人教育報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八、報名方式：備妥應備以下資料於 **103 年 9 月 9 日**前親送或郵寄或委託至本校台北校園辦理即可。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101 櫃台(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成人教育部)。週一至週五：8:30~11:30、13:30~21:30 週六日：8:30~11:30、13:30~16:30。

1. 選課表 1 張或線上註冊(<http://GOO.GL/p4kIH> 末兩碼為英文大寫)
2. 黏貼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舊生 1 張)。
3.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舊生免貼)。
4.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舊生免繳)
5. 學雜費：請利用本國銀行即期支票、郵局匯票(抬頭：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ATM 或匯款繳納。
ATM 或匯款：第一銀行信義分行，戶名：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帳號：162-10-004528。

※附件資料最遲需於開課時繳交，所繳資料如有姓名更正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九、預計開授課程、師資及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	老師	師資簡介	上課時間
民法總論	3	黃立老師	【現職】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法律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政治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工程會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台北市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經歷】政大法律系系主任，政大法學院院長 (http://www.constructionlaw.tku.edu.tw/pdf/cv2.pdf)	周一晚上 7時~10時
商事法	3	陳秋萍律師	【現職】思齊法律事務所律師 【經歷】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陳秋萍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士、榮信法律事務所律師、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	週一晚上 7時~10時
民事訴訟法	3	孔繁琦律師	【現職】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臺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工程仲裁委員會委員 【經歷】律師高考及格、臺北律師公會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週二晚上 7時~10時
仲裁法	3	蕭偉松律師	【現職】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經歷】中華民國律師、土木工程技師、專利代理人 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2003~2006)	週二晚上 7~10時
刑事訴訟法	3	羅凱正律師	【現職】恒達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兼所長、臺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委員、臺北律師公會大陸事務委員會委員 【經歷】律師高考及格、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週三晚上 7時~10時
保險法	3	賴宏宗律師	【現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專案經理暨律師、高點文教機構法律科目講師、高點文教機構法律科目書籍作者 【經歷】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兼任講師、保險業保單簽署人、專利代理人	週三晚上 7時~10時
公司法	3	馬惠美律師	【現職】承業法律事務所所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經歷】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委員會」委員、行政院農業建設委員會「促參案件查核小組」委員台北市政府「促參案件查核小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委員	週三晚上 7時~10時
刑法	3	邱靖貽律師	【現職】昭昀律師事務所共同主持律師、專利代理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 (2010年及格) 【經歷】保成文教機構及志光公職兼任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講師 (2002-2012)	週四晚上 7時~10時
行政法	3	李元德律師	【現職】中桂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目前兼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委員會委員、勞動部法規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臺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律師研習所「訴願及行政訴訟書狀撰寫」暨「行政爭訟實務與座談」講座、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講師 【經歷】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臺北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週四晚上 7時~10時
土地法	3	林森敏律師	【現職】思齊法律事務所律師、仲裁人 【經歷】土木工程技師、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陸軍總部工兵署工程官、地樺營造竹東工地工程師、地樺營造總公司內業工程師、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營造公司主任技師、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營建研究院鑑定審查委員、中央研究院法律顧問、台灣鐵路管理局專案法律顧問、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周四晚上 7時~10時
		狄彥君律師	【現職】思齊法律事務所律師、仲裁人 【經歷】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	

課程名稱	學分	老師	師資簡介	上課時間
			中華顧問工程司、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結構工程技師	
智慧財產權法	3	顧慕堯 律師	【現職】正誠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經歷】國防大學兼任講師、東元電機法務室、博仲法律事務所律師、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智權授權辦公室研究、專利代理人	周五晚上 7時~10時
非訟事件法	3	陳逸如 律師	【現職】大誠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委員、台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委員、台北律師公會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委員 【經歷】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甲級廢水處理技術員、敦旭法律事務所律師、工程顧問公司計畫主持人、工程顧問公司計畫經理、營造廠主任技師	週五晚上 7時~10時

備註：課程招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開班。

十、主辦單位及聯絡人：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陳小姐(02)2321-6320 分機 8832，117580@mail.tku.edu.tw

十一、協辦單位：淡江大學工程法律與研究中心 <http://www.constructionlaw.tku.edu.tw/>

淡江大學工程法律與研究中心於 2010 年 8 月於淡江大學正式成立，本中心為校級中心，接受產、官、學界委託，依據受委託內容，由本中心指派委員組成工作團隊提供以下服務：

(一) 工程暨法律諮詢及產學合作

由政大前法學院院長黃立主持之法律諮詢委員會，接受各界委託提供工程暨其他科技法律諮詢、企業輔導、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服務。依據受委託內容，由主任委員推薦遴選委員組成工作團隊提供服務。詳細服務內容，請參閱本網站法律諮詢委員會之介紹內容。

(二) 工程技術鑑定

由前大陸工程公司總工程師陳升忞主持之技術鑑定委員會，接受各級法院、仲裁協會、產業界之委託提供工程技術鑑定服務。詳細服務內容，請參閱本網站技術鑑定委員會之介紹內容。

(三) 工程暨法律推廣課教育

本中心經由工程暨法律產學合作及工程技術鑑定服務所回饋之資料，深入瞭解目前工程暨法律領域所需，由本中心主任范素玲博士邀請委員或延聘國內外工程及法律專長之講座，不定期開辦工程暨法律講習課程、產業專班、與學分班，積極培訓國內工程法律領域之專業人才。

十二、交通資訊：



公車資訊：

- ◎信義金山南路口站 A
0 東、20、22、38、204、294、670、信義幹線
- ◎公企中心站 B、捷運東門站 C
0 東右、214、237、253、670、671、606、0 南
- ◎師大站 D：3、15、18、74、235、237、254、672、278、295、和平幹線

捷運資訊(捷運出口步行約 10~15 分鐘)

- ◎東門站 4, 5 號出口(捷運出口沿麗水街步行約 5 分鐘)
- ◎古亭站 5 號出口 ◎中正紀念堂站 2 號出口

捷運轉公車資訊

- ◎古亭站 4 號出口轉乘 214 或 606 公車
- ◎台大醫院站 1 號出口轉乘 670 或 20 路等
- ◎台北車站 8 號出口轉乘信義幹線

停車資訊

- ◎金山停車場：\$120/2~5hr、\$200/5~9hr、\$320/9hr~當日 23:00
(停車證需於 101 櫃檯加蓋淡江戳記才予以優待)
- ◎金華公園地下停車場：\$30/hr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學員基本資料表暨選課表

選讀系所/代碼(免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淡江大學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 基於必要時, 才會將個資提供給第三方(如: 保險公司、醫療單位或警政單位等), 如需刪除資料請另行提出申請。

※歡迎使用線上註冊(得免填本表) <http://GOO.GL/p4KH> 末兩碼為英文大寫, 附件資料最遲請於開課後兩週內繳交。

●舊生檢附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新生請檢附2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

☐ 要學分 學號: _____ ☐ 不要學分		中文姓名:		脫帽照片 實貼1張 浮貼1張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聯絡電話: 課程異動通知用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09 - _____		生日 年 月 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_____			
E - m a i l _____		下期簡章通知用			
如何得知課程訊息: [] 網頁 [] 報紙 [] 朋友 [] 廣播 [] 其他 _____				照片浮貼處	
繳費方式: [] 現場 [] 支票, 匯票 [] ATM 或匯款, 月 日轉出帳戶末7碼 _____.					
畢業學校 _____		學校代碼 _____ (免填)		現職 _____ (單位/職稱)	
通訊地址: [] [] [] (舊生免填, 新生成績通知單按此地址寄送, 舊生地址更正請另行提出申請)					
系所	科目名稱及代碼	學分	系所	科目名稱及代碼	學分
			總學分(單一學期應少於9學分):		
身分證正面實貼處 (舊生免貼)			身分證反面實貼處 (舊生免貼)		
注意事項: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 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 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 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 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 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 不授予學位證書, 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課程期間如遇國定假日, 依老師需求上課或補課; 如遇颱風等天災, 恕不補課, 停課資訊請依人事行政局公告, 北市或新北市任一停課即停止上課。					
收據號碼	學分費 3500*總分學分數	雜費 3500	語練費/電腦費	合計	經手人
AA		3500	0		